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445号

罪犯王金良，男，1998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(2022)闽0602刑初6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金良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执行从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起始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1月,获得考核830分，兑换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金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